

交通建設篇

法規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補登）
交路發字第 0940085012 號

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一」。
附「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一」。

部 長 林陵三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前項情形，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公告及送達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交郵（一）字第 0940003277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說 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主管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電信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草案全文詳附件。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部電信總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電信總局

(二)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

(三) 電話：(02)23433808

(四) 傳真：(02)23433784

(五) 電子信箱：dgt42@dgt.gov.tw

部 長 林陵三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自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電信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依同法第七十條規定，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各該項目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嗣交通部爰陸續以公告方式訂定各項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據以收取規費。茲以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22 日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函示：「……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訂徵收規費之規定，係基於法律授權……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現為符電信法、行政程序法、規費法及前開行政院函示，爰將專用電信業務證照及審查（驗）相關規費之收費準據，改以「法規命令」方式訂定本標準，其重點分述如下：

- 1、本標準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2、專用電信規費之收費項目及費額。（草案第二條）
- 3、各項規費收取之時點及方式。（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4、本標準規費退費之要件。（草案第五條）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專用電信業務規費包括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之收費項目及其費額詳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專用電信證照時收取之。	各項規費收費時點，俾利遵行。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交通部電信總局繳納規費。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交通部電信總局。	申請人繳費方式，俾利遵行。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依規定繳納之規費，原則上不予退還。

	二、依規費法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申請人溢繳、誤繳或終止辦理同法第七條各款事項或第八條各款使用項目時，仍得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專用無線電收信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信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信機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收 費 項 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三、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業務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四、專用有線電信業務

有線載波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光纖傳輸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設有線電話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審驗費	臺	一千元	

五、業餘無線電臺業務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業餘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五百元	
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一千元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審查費	件	二百元	

六、航空器無線電臺業務

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航空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七、船舶無線電臺業務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	---	-------	----------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補發
漁船無線電對講機執照費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以外)	臺	二千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內)	臺	二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至經濟海域)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經濟海域以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臺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內水、沿海航線)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外海航線)	臺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國際航線)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新增設備)	次	三百元	

八、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業務

收 費 名 稱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路監牌字第 094100201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嘉義、高雄區監理所 3 月上旬「車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等）」一批，如附件登記明細表（公告內容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依 據：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局 長 陳晉源